|  |
| --- |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报送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250106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发展改革局：

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0106号提案《关于推动加油站与充电桩复合站点优化升级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我局现就建议3“强化安全与政策保障”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1. 提案提出建造“加油站+充电桩”复合站点，将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等有关规定，相关建设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规划许可的要求，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和备案等相关消防审批手续时，对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2. 加油加气站内增设充电桩的设计和施工必须遵循严格的安全和技术要求。当前，相关工程建设主要涉及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包括且不限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等。同时，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8月5日印发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油站内设置汽车充电桩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对充电桩的选址、布局、防护等级以及与加油站内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等多个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遵照执行。

三、其他相关工作。该类“加油站+充电桩”复合站点建设工程，无论新建还是扩建、改建油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要求，除上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外，还需要有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和施工监督等相关工作。建议该类建设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理顺相关工作要求和办事流程指导。我局依法依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